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 粤 06 民终 4586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蔡海军，女，1964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余学敏，广东豪益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梁静怡，女，1992 年 1 月 25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佛山百雅贝思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5017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82973469P。

法定代表人：陈华莲，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华莲，女，1978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

上诉三被上诉人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邓子麟，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程俊，男，1978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东钧耀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 20 号保利水城公馆德苑 203 房之三，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02000016701。

法定代表人：程俊。

上诉人蔡海军因与被上诉人梁静怡、佛山百雅贝思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雅贝思公司）、陈华莲、程俊、广东钧耀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耀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16）粤 0604 民初 374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于2017年5月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蔡海军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程俊立即偿还蔡海军借款本金176万元及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从2014年8月13日，按照本金176万元，月利率3%计算至2014年11月6日，利息15万元已经付清，从2014年11月6日到2015年3月28日，按照本金176万元年利率24%计算，另外从2015年3月29日开始按照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止为341256.98元，本息合计2101256.98元）；2. 百雅贝思公司、陈华莲对程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钧耀公司在224万元的范围内对程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梁静怡对程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 本案诉讼费用由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4年8月13日，蔡海军通过银行转账分两笔向程俊各支付90万元、86万元，合计176万元。2014年12月29日，程俊向蔡海军出具借条一张，确认借到蔡海军185万元，用宫水香名下房产（中海万锦东苑5栋1101号）作为借款抵押物，借款期限3个月从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3月29日（该借条落款日期由“2014年8月13日”涂划后改为“2015年12月29日”并按捺指印，根据借条内容可确认为系“2014年12月29日”的笔误）。

2015年4月，蔡海军（甲方）与程俊（乙方）、百雅贝思公司（丙方）再签订借款协议一份，内容如下：“今由程俊先生（乙方）向蔡海军（甲方）女士借款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元，期限：2015年3月29日到2016年3月28日，期限1年，按约定1.0%月利息，即2.0万元/月200万元整，到期支付借款人连本带息共计贰佰贰拾肆万元整，小写：¥2240000.00元。乙方承诺在借款到期时，乙方无条件归还甲方借款，丙方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并由钧耀公司出据一张2240000.00元的期票抵押、带密码。如不能按时归还甲方，乙方、丙方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民事责任”；在借款协议落款尾部“丙方担保人”处加盖了百雅贝思公司合同专用章，在借款协议的空白处也加盖了钧耀公司的合同专用章，同时

钧耀公司向蔡海军出具了一张金额为 224 万元的中国建设银行支票，支票号码 105××××1063，出票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用途记载为还款。

另查明，程俊、梁静怡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登记结婚，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离婚。

再查明，钧耀公司、百雅贝思公司均为自然人独资公司，投资者分别为程俊、陈华莲，其中百雅贝思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由原名称为佛山津果多贸易有限公司变更而成，其股东也于同日由梁彩霞、黄好兴变更为陈华莲一人。又查明，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历史明细清单显示，程

俊在收到借款 176 万元后于当日转出 145 万元，次日该账户在收入 207612 元后再转出 46 万元。

针对加盖在《借款协议书》中的百雅贝思公司合同专用章的来源及效力，百雅贝思公司曾在法院审理的（2015）佛城法民三初字第 4183 号案时书面陈述如下：钧耀公司因业务的需要，挂百雅贝思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购销合同，并管理、使用百雅贝思公司的一个银行账户，是征得百雅贝思公司同意的；钧耀公司为开展业务而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并非由百雅贝思公司刻制、备案的印章；钧耀公司仅能在其传统硅钢购销业务中，以百雅贝思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且因购销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均由钧耀公司承担；钟殿平对钧耀公司与百雅贝思公司不是同一家公司、不是同一个老板的情况非常清楚，对钧耀公司借用百雅贝思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情况也非常清楚，但他们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并未向百雅贝思公司说明任何情况，出现在《借款协议》上的合同专用章绝非百雅贝思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案涉《借款协议》需要百雅贝思公司提供担保，则百雅贝思公司会加盖百雅贝思法人章，并由投资人陈华莲签名确认。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民间借贷纠纷。综合双方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焦点可归纳为：1. 本案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数额；2. 百雅贝思公司、陈华莲、钧耀公司是否需对本案借款承担责任；

3. 本案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关于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数额的认定,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蔡海军于2014年8月13日向程俊支付了176万元,在程俊还款15万元后至2014年12月29日再出具借条确认尚欠蔡海军185万元,即双方约定2014年8月13日至2014年12月29日期间共138天的利息为185万元+15万元-176万元=24万元,现蔡海军主张该段期间利息为15万元,其利率($150000 \text{ 元} \div 138 \text{ 天} \div 1760000 \text{ 元} \times 360 \text{ 天} \times 100\% = 22.23\%$)并未超过法律法规对民间借贷最高年利率24%的限制性规定,对此可予认定,百雅贝思公司、陈华莲、梁静怡辩称上述还款15万元应抵扣本金的主张缺乏依据,法院不予采纳;至于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期间的利息,因借条确认归还蔡海军185万元,即185万元-176万元=9万元可视为双方对利息的约定,蔡海军请求按照年利率24%计算,缺乏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至于2015年3月29日之后的利息按借款协议约定按照月利率1%计算。关于百雅贝思公司、陈华莲承担责任问题。首先,关于百雅贝思公司承担责任问题,百雅贝思公司在借款协议担保人处加盖了合同专用章,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其作为担保人在程俊为履行还款义务时应对本案借款承担清偿责任。虽然百雅贝思公司的抗辩其对借款不知情、没有明确担保意思表示、出借合同专用章不构成表见代理、蔡海军也非善意第三人故无需承担责任。经审查,百雅贝思公司并未举证证明蔡海军与程俊存在恶意串通的事实,而根据百雅贝思公司在法院已审理的(2015)佛城法民三初字第4183号案时的书面陈述及说明,百雅贝思公司是允许钧耀公司以其名义对外进行经济活动,作为第三人的蔡海军并无从知晓百雅贝思公司与钧耀公司之间对于印章及业务开展的约定,故其有理由相信程俊已取得百雅贝思公司授权并且在借款协议中担保人处加盖了百雅贝思公司的合同专用章行为对外发生法律效力,蔡海军据此主张百雅贝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依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对百雅贝思公司的抗辩意见,缺乏理据,法院不予采纳。其次,关于陈华莲承担责任问题,虽然陈华莲

提供了百雅贝思公司2014、2015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书,但上述报告仅

反映百雅贝思公司在纳税年度的所得税纳税情况，并不能证明陈华莲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另外该公司名称及股东变更情况均发生在本案借款之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陈华莲应对百雅贝思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蔡海军该项诉请，合法有据，法院也予以支持。

关于钧耀公司承担责任问题，钧耀公司向蔡海军交付了支票（票面金额 224 万元）一张作为程俊借款的质押担保，程俊同时也是钧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本案借款到期后，蔡海军的债权未获清偿也未能就其提供质押的支票实现债权，钧耀公司依法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蔡海军诉请钧耀公司在其开出的支票金额 224 万元的范围内对本案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关于本案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问题，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或一方为维持共同生活需要，或出于共同生活目的从事经营活动所引起的债务。认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属于夫妻个人债务还是共同债务，主要考虑两个条件：第一、夫妻有无共同举债的合意；第二、夫妻是否分享了债务所带来的利益。综合本案审理查明的事实及双方所提供的证据分析：首先，梁静怡并没有在借款协议上签名确认，蔡海军也未能举证证明梁静怡对该借

款曾同意或知情，故可认定梁静怡并没有共同举债的合意；其次，借款期间程俊与梁静怡虽然仍为夫妻关系，但程俊借款发生在结婚半年内，且借款数额巨大，远超出日常家事代理范畴，从梁静怡所提供的银行明细清单也反映借款汇入程俊的账户后当日即转出 145 万元、次日再转出 46 万元，也没有证据反映该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开支或购置了夫妻共同财产，故此可认定案涉借款均由程俊一人支配使用，梁静怡并未分享该借款所带来的利益。综上，梁静怡抗辩认为该借款属程俊的个人债务不属夫妻共同债务的意见，理据充分，法院予以采纳；对蔡海军诉请梁静怡对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缺席判决：

一、程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蔡海军清偿借款本金 1760000 元及利息（其中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的利息为 90000 元，自 2015 年 3 月 29 日起按照月利率 1% 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百雅贝思公司、陈华莲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钧耀公司在 224 万元的范围内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蔡海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 1180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6805 元，由蔡海军负担 360 元，程俊、百雅贝思公司、陈华莲、钧耀公司负担 16445 元。上诉人蔡海军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依法判决梁静怡对程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梁静怡承担。事实和理由：

一、案涉借款发生在梁静怡与程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虽以程俊个人名义举债，但依据婚姻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依据我国婚姻法规定，除法律规定为夫妻一方的财产或者夫妻对财产另有约定以外，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生产经营收益等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与此相应，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负的债务，也应由夫妻共同偿还。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即债权人可以请求夫妻双方共同偿还，债务人的配偶对该债务要负连带清偿责任。所以只要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外举债，即使是以个人名义，原则上债权人都可以请求夫妻双方连带清偿，除非存在以下情形：1. 债权人与债务人已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2.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且第三人知道该约定。债务人配偶主张存在除外情形的，要承担举证责任。梁静怡及程俊在一

审过程中并未主张法律规定的上述除外情形，并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因此蔡海军要求梁静怡对程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理据充分，应依法得到支持。二、一审法院有关夫妻共同债务的判定，明显对“夫妻共同债务”法律概念的内涵及外延做了主观的、限缩性的解释，在此基础上错误的分配举证责任，严重背离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1. 既然存在以夫妻一方个人名义负债的法定情形，就意味着法律不要求作为配偶的梁静怡要在借款协议上签名确认，并且法律规定针对的就是“一方名义”而不是夫妻共同的名义举债的情形。2. 程俊以个人名义所借款项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蔡海军作为债权人在出借款项之后没办法也没义务监管，程俊及梁静怡作为债务人及配偶不能以此对抗善意债权人而作为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理由。且梁静怡所提供的银行明细清单，根本不能反映款项的最终流向和实际用途，根本不足认定案涉借款由程俊一人支配、梁静怡未受益的事实。一审法院用处理夫妻内部离婚纠纷、分割婚内财产和债务的思路来处理外部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把证明款项去向这只能由婚内配偶一方举证的责任，强加给外部的债权人严重背离现行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被上诉人梁静怡答辩称，案涉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程俊在与梁静怡结婚前即存在多笔债务，梁静怡结婚后并不清楚程俊对外债务，也没有举债的合意，案涉借款金额巨大，没有用于相应的夫妻共同生活和家庭日常开支。从银行流水可以反映借款转进账户后又马上转出。梁静怡并不清楚案涉借款的使用和处理情况。梁静怡已经穷尽相应举证能力，应由蔡海军对梁静怡借款的合意和对借款知情进行举证，否则蔡海军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蔡海军没要求梁静怡在借条中签名确认，与借款常理不符。从另案判决可以反映在程俊与梁静怡结婚前，蔡海军与程俊之间已经存在借贷的事实。

被上诉人百雅贝思公司、陈华莲答辩称，与一审答辩意见一致。

被上诉人程俊、钧耀公司在二审诉讼中未作答辩。

本院二审期间，上诉人蔡海军围绕上诉请求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1. 程俊的微信朋友圈

截图十四页；2. 佛山市版权保护协会电子证据固化报告一份。蔡海军在二审诉讼中还申请本院对程俊账户收取案涉款项后的流向以及程俊与梁静怡的离婚协议进行调查取证。被上诉人梁静怡、百雅贝思公司、陈华莲向本院提交了证据3. (2016) 粤 06 民终 4423 号民事判决。本院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质证, 本院认为证据1和证据2相互佐证, 故本院对其真实性予以确认。证据3是本院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 故本院予以采信。其他各方当事人在二审诉讼中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经审查,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正确, 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 蔡海军的丈夫钟殿平于2014年4月17日向程俊转账190万元, 于2015年4月18日签订200万元的《借款协议》, 钟殿平于2015年12月25日向法院提起诉讼, 经一、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程俊、百雅贝思公司、陈华莲、钧耀公司须向钟殿平偿还200万元借款本息。

本院认为, 本案系民间借贷纠纷。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案涉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离婚时, 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 应当共同偿还。夫妻共同债务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夫妻双方或一方为维持共同生活需要, 或出于共同生活目的从事经营活动所引起的债务。夫妻共同债务分为两种情况, 夫妻因日常生活需要所产生的债务和非因日常生活所需产生的债务。因在日常生活中夫妻相互之间拥有家事代理权, 故对于日常生活需要所产生的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但对非因日常生活所需所产生的债务, 夫妻一方的对外负债行为并不当然构成共同债务。认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务属于夫妻个人债务还是共同债务, 主要考虑两个条件: 第一、夫妻有无共同举债的合意; 第二、夫妻是否分享了债务所带来的利益。综合本案审理查明的事实及双方所提供的证据分析: 首先, 蔡海军的丈夫钟殿平作为其一审委托诉讼代理人, 在一审庭审时述称其与程俊认识有十年, 双方也有业务往来, 签订借款协议时, 梁静怡也在场, 但并未要求梁静怡在借款协议上签名确认。蔡海军未能举证证明梁静怡对该借款曾同意或知情, 故可认定梁静怡并没有共同举债的合意;

其次，借款期间程俊、梁静怡虽然为夫妻关系，但程俊借款发生在与梁静怡结婚后四个月内，且借款数额巨大，远超出日常家事代理范畴。从梁静怡所提供的银行明细清单也反映借款汇入程俊账户后当日即转出 145 万元、次日再转出 46 万元，并没有证据证明转出的款项转入梁静怡账户。梁静怡述称其婚前在广州已购置房产，且婚后亦有工作。蔡海军也没有证据反映该借款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开支或购置了夫妻共同财产，故可认定案涉借款均由程俊一人支配使用，梁静怡并未分享该借款所带来的利益。最后，在蔡海军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向程俊出借案涉款项 176 万元前，蔡海军的丈夫钟殿平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向程俊转款 190 万元，在程俊未向钟殿平偿还该笔借款的情况下，钟殿平的妻子蔡海军再出借案涉款项，且均数额巨大。由此可见，程俊在与梁静怡结婚前已有向蔡海军夫妇借款的习惯。综上，梁静怡抗辩认为该借款属程俊的个人债务不属夫妻共同债务的意见，理据充分，本院予以采纳。一审判决梁静怡对案涉借款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处理恰当，本院予以维持。因上述分析足以认定案涉借款并非夫妻共同债务，故本院对蔡海军的调查取证申请不予准许。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案件处理结果恰当，本院予以维持。蔡海军的上诉主张，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1450 元，由上诉人蔡海军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吴健南

代理审判员袁秋华

代理审判员唐铭焕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张晓敏

(以上案例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